

# 加法口袋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借款方、出借方及居间服务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署：

鉴于，借款方和出借方均已在加法口袋的网站注册成为会员，并已同意加法口袋网站的《加法口袋网络借贷中介信息服务平台注册协议》（下称“注册协议”），且自愿根据注册协议达成并签订本《加法口袋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

借款方与出借方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同意承担借贷风险。经加法口袋的居间介绍，就有关借款事项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借款方、出借方、居间服务方信息

借款方、出借方、居间服务方详细信息参见本协议签署页；

## 第二部分：本服务协议相关具体条款

### 第1条 名词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协议：指本《借款及服务协议》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所有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明细和信息；
- 1.2 居间服务方：系一家在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互联网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加法口袋网站（网址：<http://www.jiafakoudai.com/>）和【加法口袋】手机系统应用（以下简称“APP”）的所有权及经营权（网站和手机应用统称“平台”），能获取相关资金出借和借款信息，并能有效提供借贷双方的居间撮合、管理等信息服务。
- 1.3 借款方：指本协议第一部分中列明的借款人，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以下简称“中国大陆”）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或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因其日常运营的融资缺口或个人资金需求，拟寻求资金支持，现自愿注册成为平台会员并通过平台发布借款信息，申请借款。
- 1.4 出借方：指本协议第一部分中列明的出借人，系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人），或一家在中国大陆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拥有合法资金，自愿注册成为平台会员，经自行判断后，决定向借款方提供借款。
- 1.5 融资项目：系指借款方申请的借款项目以及通过平台向不特定潜在出借方发布的借款申请。
- 1.6 投标：系指出借方根据自行判断选定的融资项目和出借资金的金额，完成了将其自有资金充值至其存管账户，并完成确认投标的操作。
- 1.7 满标：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为满标：  
平台规定的募集期届满前（含届满日），已投标的全部出借方投标金额之和达到融资项目的借款金额；或  
募集期届满时，尽管已投标的全部出借方投标金额之和尚未达到融资项目的借款金额，但借款方在平台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该时间范围最长不超过募集期届满后【24】小时）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确认）接受并同意将融资项目的借款金额修改为彼时已投标的全部出借方投标金额之和的。
- 1.8 流标：

- 1) 平台规定的募集期届满时，若借款方未能全额募集融资项目的借款金额，则该借款项目将发生流标。
  - 2) 融资项目流标后，出借方存管账户中冻结的锁定资金将予以解冻，出借方可自行支配。
- 1.9 资金存管方：系指为本协议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具有资金存管资质的第三方存管机构。
- 1.10 平台账户：系指出借方或借款方在平台申请注册会员后自动开通的平台账户，该平台账户将作为平台的网络借贷专用账户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发送相关交易指令、上传资料、接收通知、查询交易信息等功能。
- 1.11 存管账户：系指平台会员在资金存管方处所开立的资金存管账户，用于记录会员在平台上资金的资金变动信息。
- 1.12 当期还款日：系指借款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及附件一所明确的借款明细，应授权资金存管方按期自借款方存管账户划扣相应款项至出借方存管账户的日期。
- 1.13 到期日：系指本协议借款期限的最后一日。
- 1.14 当期还款金额：系指借款方于当期还款日向出借方偿还的当期所应偿还的金额，包括当期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如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 1.15 锁定资金：出借方在平台确定融资项目和出借资金的金额后，将出借资金充值至出借方存管账户，在出借方操作确认投标后，其存管账户中予以冻结的等同于出借方确定的出借资金的金额。
- 1.16 还款方式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 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计算公式：到期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额×[1+年化利率/12×借款期（月）数]
  - 2) 等额本息：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款项（包括本金和利息）  
计算公式：每月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年化利率/12×(1+年化利率/12)<sup>N</sup>]/[(1+年化利率/12)<sup>N</sup>-1]  
N=还款月数
  - 3)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按月付息，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计算公式：每月应付利息=借款本金总金额×年化利率/12  
最后一期（月）应付金额=当月应付利息+借款本金总金额
  - 4) 等本等息：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本金和同等利息的款项  
计算公式：每期应付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本金×(年化利率/365×N×D)]/N  
N=还款期数，D=每期的天数  
注：具体还款方式及计算公式以实际签约为准。
- 1.17 逾期：指借款方在因本协议项下的融资项目所约定的每期还款日（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日）24:00 点前，未在指定还款账户存放足以支付当期应还款金额的资金，造成未能按时还本付息。若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还款日不顺延。**如因借款方在还款账户中存放的金额不足以偿还当期应还款金额而导致资金存管机构或平台未能从还款账户中扣除或及时扣除相应款项的，由借款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利息、罚息、资金占用成本以及催收费等。**
- 1.18 本协议项下，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一个月按照 30 天计算。
- 1.19 本协议项下出借人、借款人、平台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 第2条 借款基本条款

- 2.1 融资项目可能对应多位出借方，全部出借方清单以平台的通知为准。为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借款方和其它出借方的身份信息中的相关部分将作相应处理，当借款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时，为维护出借方的合法权益，平台将适时向出借方披露借款方信息。
- 2.2 借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详见附件一列明的借款信息表；借款人每期还款对应的借款本金及（或）利息金额及（或）借款方应还平台费用详见附件二中列

明的还款计划表。所有附件中的信息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有平台另行通知的信息，以平台最后通知的内容为准。

- 2.3 借款期限的具体起始日期以借款方的存管账户收到居间服务方授权的资金存管方自出借方的存管账户划转的借款的当日起算。
- 2.4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不因国家利率政策变化或其它任何原因调整。
- 2.5 借款用途：借款仅为借款方生产自身经营之目的，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置、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其他衍生品等风险高的融资，或者将借得资金用于出借、转借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用途。
- 2.6 出借方授权居间服务方，并由居间服务方指定的资金存管方将借款方之款项划转至借款方存管账户后，视为借款方已经收到借款款项。

### 第3条 借款的发放与偿还

- 3.1 出借方与借款方必须在存管账户绑定一张或多张同名的、经实名认证且可正常使用的银行借记卡，用于其银行借记卡与其存管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 3.2 **受制于本协议第三条的规限，出借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居间服务方及资金存管方在如下条件被全部满足时，将本协议项下的出借方存管账户内的锁定资金划转至借款方的存管账户：**
  - 1) 本协议已被各方适当签署；
  - 2) 融资项目满标；
  - 3) 借款方已经提供了符合平台要求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股东、董事、负责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担保文件等）。
- 3.3 **除居间服务方另行同意的情况外，借款方将借得的款项提现时，借款方的借得款项只能提现至借款方同名的银行账户。**
- 3.4 除非另有约定，借款从到达借款方存管账户之日（以平台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起按日计息，任何未清偿的应计利息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的应计息天数逐日计算。
- 3.5 借款方应根据平台发送的还款计划表列明的金额和时间，按期及时足额的将当期还款金额还款至借款方的存管账户，然后由平台向合作的资金存管方发送相应指令，由资金存管方将当期还款金额扣划至出借方的存管账户。借款方应在当期还款日当日或之前，向其存管账户进行充值，以确保账户中余额足以全额偿付当期还款金额。
- 3.6 每月当期还款日 24:00 前，借款方未足额偿付当期还款金额的，则视为逾期。若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还款日不顺延。

### 第4条 借款放款的中止和终止

- 4.1 **如本协议第 3.2 条的条件被完全满足后，在出借方的锁定资金划转至借款方存管账户之前，若居间服务方发现借款方所提交的信息、资料或融资项目为虚假或可疑、借款方未按要求提供担保或居间服务方要求的其它文件或借款方出现负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征信机构黑名单、负面的报道或宣传）时，居间服务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放款，并要求借款方和/或相关方进一步提供资料或担保。如居间服务方决定终止放款的，将向借款方发送一份《终止放款通知书》，借款方的借款申请将在居间服务方发送该《终止放款通知书》之时终止。**
- 4.2 **若借款方和/或相关方无法提交另居间服务方满意的文件或经提交文件但平台对融资项目仍有疑问的，各方同意居间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出借方的锁定资金将按照“流标”的方式处理。**

### 第5条 扣款及还款顺序

- 5.1 **借款方、出借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平台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借款方和/或出借方的存管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清偿到期应付的欠款。**

5.2 对于借款方而言，借款方的存管账户中的余额将按照平台规定的时间（如当期还款日）如下情形和顺序进行还款：

- 1) 若借款方的存管账户中的余额足额偿付当期还款金额的，所偿还之金额原则上应按照平台管理费及账户服务费、利息、本金之顺序偿还。
- 2) 若借款方的存管账户中的余额不足偿还当期还款金额的，所偿还之金额原则上应按照逾期贷款催收费（如有）、平台管理费、账户服务费、利息及本金之顺序偿还。
- 3) 尽管有上述约定，借款方和出借方同意平台有权对于上述还款顺序进行变更。

#### 第6条 担保

- 6.1 居间服务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提供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担保方式：
- 1) 提供足额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或质押物，并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 2) 提供一名或多名保证人，保证人作为担保方应根据居间服务方的相关要求，注册成为平台会员，并提交充分的信息和资料供居间服务方审核和认证。如担保方为自然人，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号码、家庭状况、职业信息、联系方式、学历证明、收入水平、同意为借款方提供担保的个人书面确认函、资产状况等；如担保方为企业或其他组织，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联系方式、资产及财务信息、同意为借款方提供担保的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决议、资信证明等。
- 6.2 为了进一步确保出借方的资金安全，规避因抵押物遭受灾害事故等原因造成的价值减损，或因借款方或担保方意外事故丧失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借款方应当对借款进行债务投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保险或借款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且将上述保险的副本主动提交给居间服务方。

#### 第7条 出借方与借款方独立判断和风险承担

- 7.1 借款方和出借方确认，居间服务方仅系促成双方达成借款交易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平台，为双方的交易便利，提供互联网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出借方同意并确认，其同意向借款方提供借款并且其出借的行为和/或决定未曾受到居间服务方（包括居间服务方的员工、董事、代理人或服务提供方）的影响、误导。
- 7.2 出借方、借款方均承诺、知晓并接受投、融资行为的风险。申请借款、出借资金及/或提供担保的行为均以各自自愿为基础，且系经过自行判断后审慎作出的。平台提供的有关融资项目的风险评估仅作为出借方的参考，平台根据其业务规则要求借款方提供的担保或采取的措施等不代表平台对于借款方的资信、付款义务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担保。出借方应依照己方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对于融资项目的风险独立进行判断。
- 7.3 借款方/出借方授权和委托居间服务方以及资金存管方按照本协议实施的行为或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方/出借方承担。
- 7.4 借款方和出借方通过平台提供的各方自行拥有的在线账户以及银行账户交易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各方自行承担，与居间服务方无关，居间服务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形下，借款方及出借方已向平台支付的任何平台费用等，居间服务方无义务进行返还。**
- 7.5 若本协议因借款方和/或出借方的原因被认定或导致无效的，居间服务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居间服务方有过错的除外。
- 7.6 **在任何情形下，因居间服务方的过错造成出借方或借款方任何损失的，居间服务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其已向该方实际收取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平台费用为限。**

#### 第8条 出借方与借款方的承诺

- 8.1 出借方及借款方承诺如下：
- 1) 其不得借助平台从事信用卡套现、逃税、洗钱、恐怖融资以及其它任何非法活动；
  - 2) 其不得违反平台公布的各项规则、规范、指示、指南、要求或标准进行操作；
  - 3) 其所提交的任何信息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在平台系统中及时更新；

- 4) 未经居间服务方事先书面同意, 借款方和出借方不得擅自就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还款方式、利息的计算以及其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任何条款, 以另行签署任何其他协议、合同、确认函、备忘录等方式予以变更;
  - 5) 未经居间服务方事先书面同意, 出借方及/或借款方均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6) 未经居间服务方事先书面同意, 借款方不得脱离平台直接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出借方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或支付违约金; 同样的, 未经居间服务方事先书面同意, 出借方不得脱离平台直接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借款方收取借款本金、利息或支付违约金;
  - 7) 未经居间服务方事先书面同意, 出借方及/或借款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行使抵销权以免除其债务;
  - 8) 对于在存管账户上按相关流程确认的交易状态, 将成为出借方及/或借款方进行相关交易或操作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指令;
  - 9) 借款方及/或出借方应根据居间服务方不时在平台公布的收费标准, 向居间服务方支付各项费用;
  - 10) 各方确认, 自行保管在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及密码。若有遗失, 应立即通知平台和居间服务方。出借方和借款方确认, 若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账户信息或密码的遗失、泄露或被盗取的, 平台对由此导致的账户资金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 借款方和出借方承诺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 8.2 借款方特别承诺如下:
- 1) 借款方应根据居间服务方的要求, 如实向借款方、居间服务方提供自身情况(如为自然人, 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号码、家庭状况、职业信息、联系方式、学历证明、收入水平、资产状况等; 如为企业或其他组织, 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联系方式、资产及财务信息、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决议、资信证明等)以及借款用途等相关信息;
  - 2) 未经居间服务方及全部出借方的一致同意, 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价格获得的借款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尤其严禁将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置、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其他衍生品等风险高的融资, 或者将借得资金用于出借、转借或中国大陆法律规定所不允许的其他用途;
  - 3) 未经居间服务方事先书面同意, 借款方不得进行股权变更、控制权变更或对企业性质进行改制;
  - 4) 借款方应配合平台的任何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析查验借款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资料、凭证和进行现场调查。借款方承诺根据平台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平台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5) 借款方应当根据约定向平台支付相关平台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 8.3 出借方特别承诺如下:
- 1) 其已经自行完成了平台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知晓本协议对应的融资项目的风险等级, 确认融资项目风险在其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 2) 出借方应当根据约定向平台支付相关平台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 第9条 出借方与借款方的陈述及保证

- 9.1 出借方和借款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申请借款、出借资金的行为均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 2) 其填写、提交的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最新的, 并在借款协议有效期内将该等信息维持为最新的状态;
  - 3) 其系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

民事主体；

- 4)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其迄今已经或将要提交的任何资料、报告或文件，都不含有或不会含有对于重要事实的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
- 5)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生效时及每一期的当期还款日就当时的事实和情况，重复向平台作出本第六条之各项陈述和保证。

9.2 出借方特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能力，如出借方为企业或其他民事主体的，已根据其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对其适用的契约性文件获取了对出借方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完全、独立处分所必须的全部许可、批准和备案，有充分、必要且有效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 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出借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的归属、合法性问题与出借方发生争议，应由出借方自行负责解决。因出借方出借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借款方、居间服务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由出借方赔偿。

9.3 借款方特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没有发生也不存在对其提起的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及/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措施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法律程序。
- 2) 其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或被质押、抵押及留置等严重影响借款方还款能力的情况。

## 第10条 关于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致使其他各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的损失、预期利益的损失、调查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10.2 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的，视为借款方违约：

- 1) 擅自改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借款用途，或将借得款项转借第三方的；
- 2) 未经出借方及居间服务方的一致同意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债务的；
- 3) 借款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4) 借款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或营业额的急剧下降等），且不能解释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5) 借款方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可能影响借款协议的履行的；
- 6) 借款方提起或被提起清算、破产申请，或被指定清算管理人的；
- 7) 借款方如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相关负责人、合伙人、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法院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宣告死亡或自然死亡的；
- 8) 借款方逾期未能支付任何一期平台上到期应还款项的（无论该到期应还款项系本协议项下的，或者是平台上其他协议项下的）；
- 9) 借款方在借款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的；
- 10) 借款方违反本协议、注册协议或平台其它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以及借款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的。

10.3 出借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授权居间服务方，当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时，有权根据其自行判断随时先后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且无需事先通知借款方：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2) 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借款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
- 3) 要求借款方提供抵押物、现金或居间服务方认可的担保；
- 4) 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5)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法提起诉讼或以其它方式向借款方和/或担保方（如有）追索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通报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委托第三方催收机构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费等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6) 将借款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还款信息、逾期、欺诈以及违约信息等）计入平台黑名单，并将信用记录报送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相关征信机构，并将借款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等）提供给出借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后果概由借款方自负，出借方及平台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 采取法律、法规以、本协议以及平台公布的其他救济措施。
- 10.4 借款方逾期还款的应向平台支付逾期贷款催收费。
- 10.5 借款方逾期还款的应向出借方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计算方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逾期利率规定的上限标准为计算方式。

#### **第11条 出借方与借款方向平台授权**

- 11.1 借款方和出借方一致同意，委托和授权居间服务方及其与平台合作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存管方、支付机构、电子认证机构服务者等）按照平台公布的各项规则、协议、条款及声明，对本协议项下借款所涉及各类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的管理、信息的公告与发布、借款款项的划付、结算、对双方存管账户资金的代管、代收、代付、代催收等。
- 11.2 出借方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权居间服务方及平台，当借款方出现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情形或根据居间服务方的合理判断认为借款方有可能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情形时，居间服务方和/或平台有权自行同时或先后采取第 10.3 条列明的救济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以保护出借方的合法利益，并将此情形通知出借方。
- 11.3 借款方和出借方对居间服务方的上述行为均明确知悉并不持任何异议，愿意承担由此委托或授权的代理行为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第12条 提前还款**

- 12.1 借款期限少于 12 个月的，借款方不得申请提前还款。借款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的，且自借款期限开始的 6 个月之后，借款方可向平台申请提前还款，但需经平台同意。
- 12.2 申请提前还款应当根据平台的要求向平台提出申请。提前还款被平台批准后，实际的提前还款日如果不是当期还款日的，提前还款的利息按照实际天数以及日利率（除非另有规定，日利率按照年利率除以 365 天）计算。
- 12.3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借款的本金、应付利息，借款方向平台支付按剩余本金的【5】%计算的提前还款服务费，并且借款方应按剩余未还本金的【1】%向出借方支付利息补偿金。
- 12.4 出借方同意，当符合本协议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约定的情形时，借款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还款。
- 12.5 借款方已支付的利息、本金及费用不予退还。

#### **第13条 关于无违约债权转让**

- 13.1 出借方满足平台的有关债权转让条件（从平台放款超过 60 天，且在转让时借款方没有违约的），出借方可以通过授权平台发布其债权转让信息，在平台提供的居间服务下，根据平台规则将本协议项下全部剩余债权转让给其他会员（下称“无违约债权转让”）。
- 13.2 出借方提出债权转让申请，且平台确认后，平台将向平台其他注册会员公布该笔债权转让。出借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债权的，应遵守居间服务方公布的交易规则，并另行签署债权转让合同。转让完成后，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应由受让方继续履行。出借方授权平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借款方、担保方以及应当通知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如有）。

**第14条 关于逾期债权转让**

- 14.1 借款方发生逾期情形后，平台有权（但非义务）根据审慎原则帮助出借方会员寻找愿意接受此逾期债权的外部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逾期债权转让，转让对价将以外部独立第三方对逾期债权进行评估后视情形予以合理定价，平台和/或外部独立第三方将通知出借方债权转让价格，如出借方不同意第三方的债权转让价格的或债权转让的，出借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的规定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平台和/或外部独立第三方，否则视为出借方同意该债权转让价格并且同意按照本协议第14.2条进行债权转让。如出借方不同意债权转让价格或债权转让的，其可自行以司法途径或其他合法手段向借款方进行催讨，平台同意在合理范围内提供相关配合。
- 14.2 出借方在此特别授权，当本协议发生逾期情形时，出借方委托平台将逾期债权转让给本协议第14.1条的外部独立第三方，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平台以平台所属公司的名义（即问鼎财富（厦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出借方与外部独立第三方签署逾期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视为出借方己方签署且对出借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出借方授权平台将逾期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借款方、担保方以及应当通知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如有）。
- 14.3 借款方在此确认，借款方应自接到平台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向借款方预留的平台账户、电子邮箱、短信等方式进行通知）后，向逾期债权的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15条 平台费用**

- 15.1 平台向出借方和借款方提供服务将收取费用，相关平台费用的名称及收费标准参见《加法口袋平台客户告知书（出借方会员专用）》、《加法口袋平台客户告知书（借款方会员专用）》。未在上述文件中提及的收费参见平台发布或告知的服务收费项目。上述有关平台收费的各项文件及标准应在本协议成立之时并入本协议，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对相应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16条 关于法律适用及管辖**

- 16.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如与中国法律中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应在该等强制性规范所不禁止的最大限度内进行解释和执行，且任何该等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约定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6.2 若本协议或因居间服务方的服务所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均由平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诉讼中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其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和其他诉讼成本。
- 16.3 协议各方同意上述管辖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可以使用电子邮件向各方在居间服务方注册时预留的电子邮箱送达司法文书。此外，居间服务方可以向借款方和/或出借方向居间服务方提供的最新通讯地址作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一旦相关司法文书送至上述地址则视为送达。
- 16.4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17条 保密条款**

- 17.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包括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者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授权或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7.2 平台及平台所有会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在文件签署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资料、征信信息、策划方案、产品知识产权、协议合同、风险等级、技术文档、账号密码），非经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17.3 关于被授权使用的有关资料、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只能在授权指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17.4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都应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与本协议有效期一致。
- 17.5 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所有直接经济损失或损害等。

#### **第18条 关于其他**

- 18.1 借款方和出借方均认可居间服务方提供的平台，自愿申请注册为平台的会员，并认可和遵守平台的经营模式和交易规则，同意和接受居间服务方制定的《注册协议》及在平台公布的所有条款和其他规则、规范、指示、指南、要求或标准等（包括该等文件的不时修改和变更），该规则、规范、指示、指南、要求或标准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其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 18.2 居间服务方可以书面、录音或平台决定的任何其它方法记录出借方和/或借款方向居间服务方发出的指示，借款方和出借方应确认并同意居间服务方作出上述记录。
- 18.3 如无明显错误，借款方和出借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以及借款方和出借方对居间服务方的债务以居间服务方按其操作惯例出具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计划表、逾期通知书、提前还款审批通知书等）中的记录为准。
- 18.4 各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国家和政府部门规定的行政收费和税费。
- 18.5 本协议对于本协议的受让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
- 18.6 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因任何理由失效，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8.7 若各方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各方应向居间服务方指定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服务者申请数字证书，用于签署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使用该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协议的行为与各方签字、盖章签署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8.8 各方均同意和认可，若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自借款款项划付至借款方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 18.9 如下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借款信息表；  
附件二：借款人每期还款对应的借款本金及（或）利息金额及（或）借款方应还平台费用；

（以下无正文）

各方签章如下：

**借款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加法口袋网站注册会员名：

**出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加法口袋网站注册会员名：

**居间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署日： 年 月 日（以平台另行通知为准）

合同生效日： 年 月 日（以平台另行通知为准）

附件一：借款信息表

借款本金	人民币【            】元整
借款放款日（起息日）	以平台另行通知为准
到期日	以平台另行通知为准
借款期限	
年化利率	
还款期数	
还款方式	
借款用途	

附件二：还款计划表

借款方每期还款对应的借款本金及（或）利息金额及（或）借款方应还平台费用

还款日	应还本金	应付利息	借款方应还平台费用

注：上述信息，以平台在网站或 APP 的“用户中心”另行向借款方及出借方展示的还款或收款计划为准。